

哥林多前書鳥瞰

第六篇 對付婚姻的生活

讀經：哥林多前書七章一至四十節

前言：

林前七章一節這樣開始：『關於你們所寫的。』這指明哥林多人寫信給保羅論到不同的事，包括婚姻。在哥林多的信徒有許多問題，因為他們崇尚哲學。他們用哲學研究每件事。然而，用哲學研究婚姻生活很危險，因為這能導致分居甚或離婚。倪弟兄曾勸我們，我們結婚以後，對配偶應當眼瞎。我們若這樣作，就會享受婚姻生活。

壹、 基本原則

一、 男不近女倒好：第一個基本原則見於一節。在本節保羅說，『男不近女倒好。』這在於從神得來的恩賜（林前七 7）。

二、 專心禱告

1. 保羅在林前七章五節向已婚的信徒說，『你們不可彼此虧負，除非出於同意，暫時分房，為要專心禱告，以後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因你們不能自制，試誘你們。』禱告要求我們不受人事物的影響。那要求我們暫時離開配偶的禱告，必定是特別且重大的。
2. 婚姻生活常打岔我們禱告，妨礙我們禱告的生活，甚至可能使我們全然不能禱告。但也有些特別的事例，是夫妻在禱告生活上彼此相助的。

三、 不給撒但機會

1. 在五節保羅警告已婚的人，不要因不能自制，受撒但試誘。那試誘者撒但，一直埋伏著，要擄獲信徒。信徒不能自制，就會給撒但機會這樣作。

四、 在於我們從神所得的恩賜

1. 在七章七節保羅說，『我願意眾人都像我一樣；只是各人都有自己從神得來的恩賜，有人是這樣，有人是那樣。』使徒保羅既這樣絕對為著主和主的經綸，他就願意眾人都像他一樣。他願他們不嫁不娶，像他一樣（林前七 8），使他們也能絕對為著主的權益，毫不分心（林前七 33）。在這願望中，他表達了主對蒙祂呼召之人的渴望。

五、 保持不結婚倒好

1. 七章八節說，『我對未婚的和寡婦說，若他們常像我就好。』這是使徒在早期盡職時的願望和意見（7，25，40）。以後，他看見實際的結果，就囑咐年輕的寡婦要嫁人（提前五 11~15）。

六、 若不能自制，倒不如嫁娶

1. 在林前七章九節保羅說，『但他們若不能自制，就可以嫁娶，與其慾火中燒，倒不如嫁娶為妙。』照著這節，人若沒有自制，那人倒不如嫁娶。

七、 維持婚姻，叫不信的一方得救

1. 七章十六節保羅說到妻子可能救她的丈夫，或者丈夫可能救他的妻子。這裡有維持婚

姻，叫不信的一方得救的原則。這就是說，與不信者結婚的信徒，不該發起放棄那婚姻。他不該尋求改變自己的身分，反而要留在婚姻生活中，為要救不信的一方。

2. 在十四節保羅說到，不信的丈夫因著妻子被聖別，以及不信的妻子因著丈夫被聖別。被聖別，就是成為聖別，為著神的定旨分別歸神。信主的妻子既是屬於主，並為著主的，她不信的丈夫也就成為聖別，被聖別，分別歸神，因為他是為著他的妻子，而他的妻子是屬於神，並為著神的。

八、 不信的一方可離去，叫信的一方活在平安裡

1. 七章十五節保羅說，當不信的人離開信徒時，信徒不必受束縛，可以脫離與不信之人的婚姻。照著這節，神在祂的救恩中，已經在平安的範圍裡召我們歸向祂；因此，我們該活在這平安中。為了使我們能活在這平安裡，只要對方情願留下（林前七 13），神就不要我們發起分開。

九、 留在我們蒙召時的身分裡

1. 在林前七章二十節保羅宣告：『各人在甚麼身分裡蒙召，仍要留於這身分。』這裡我們看見，我們該留在我們蒙召時的身分裡。我們蒙召時若已結婚，就該維持婚姻。同樣，我們蒙召時若沒有結婚，倘若可能，保持不結婚更是好。
2. 七章二十四節說，『弟兄們，你們各人是在甚麼身分裡蒙召，仍要與神一同留在這身分裡。』信徒蒙召後，外面的身分不需要改變，裡面的光景卻需要改變，就是從無神改變到有神同在，使他們不論在甚麼身分裡，都與神是一，並有神與他們同在。

十、 尋求為著主的事，沒有其他的罣慮

1. 這裡另一個原則是，為著主的事和主的權益罣慮，沒有任何其他的罣慮。在七章三十三節保羅指出，娶了妻的，是為世上的事罣慮，想怎樣討妻子喜悅。結果，他就分心了。

十一、 殷勤服事主，沒有分心的事

1. 七章三十五節說，『我說這話，是為你們自己的益處；不是要牢籠你們，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，得以殷勤服事主，沒有分心的事。』保羅的心意不是要牢籠聖徒，乃是要他們殷勤服事主，沒有分心的事。

十二、 叫自己的童身女兒出嫁是好，不叫她出嫁更是好

1. 照著七章三十六節，若有需要，人叫自己的童身女兒出嫁，並沒有錯。然而在三十七至三十八節保羅說，人若留下自己的童身女兒更是好。保羅的話指明，保持不結婚更是好。然而，我們必須記得，這在於各人從主得來的恩賜。

十三、 丈夫死後，妻子可以自由嫁人，只是要嫁在主裡的人

1. 關於再婚，保羅在林前七章三十九節說，丈夫死後，妻子可以自由嫁給別人，只是要嫁在主裡的人。這是關於婚姻生活另一個基本原則。

十四、 絕對為著主

1. 保羅的靈在他所寫的話裡面得著表明，沒有甚麼比婚姻生活更能代表人的生活。人的生活就是婚姻生活。
2. 保羅答覆關於婚姻生活的問題時，照著他基督徒的經歷答覆所有的問題。在八節他宣告：『若他們常像我就好。』這指明他以他在為人和生活裡的所是，答覆關於婚姻的問題。

3. 因此，我們若要對本章有透徹的領會，就需要明白保羅是為著甚麼而活。保羅是一個絕對的人。他的靈絕對為著主和祂的經綸。

十五、 不發起任何事情

1. 保羅答覆問題時，遵守不發起任何事情或改變任何事情的原則。我們若改變自己的身分或發起任何行動，就指明我們沒有與神是一。我們若喜歡與神是一，並且實際的與祂是一，我們就不會發起任何改變，尤其與婚姻生活有關的改變。
2. 神若要我們結婚，就讓祂發起這事，並作成這事。神若不要我們結婚，祂必然會給我保持不結婚所需要的恩賜。這恩賜會產生一種願意、願望，也會供應能力。然而，這必須是神發起。
3. 十七至二十四節我們看見，我們該留在我們蒙召時的身分裡。十七節：『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，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。』二十節說，『各人在甚麼身分裡蒙召，仍要留於這身分。』二十四節他下結論：『弟兄們，你們各人是在甚麼身分裡蒙召，仍要與神一同留在這身分裡。』這指明信徒必須與神是一，在任何情況裡都有神與他們同在。
4. 保羅甚至將這原則應用到蒙主呼召時作奴僕的人身上。『你是一個奴僕蒙召麼？不要在意；但即使你能自由，也寧可仍用奴僕的身分。』這話指明奴僕不該尋求改變自己的身分。他該用他作奴僕的身分榮耀神，為著神的榮耀與神一同留在這身分裡。
5. 然而，神若安排環境，使他脫離作奴僕的光景，他也不該抗拒這樣的改變，神既改變，他就該接受。無論如何，他的態度都該是絕對在神之下，為著神，並與神是一。

十六、 接受我們的環境

1. 本章所啟示另一個要點是：凡是愛主、為著祂、並與祂是一的人，必須願意接受任何一種環境或情況。我們要看見神總是在我們的環境裡，環境實際上是化裝的神臨到我們。
2. 七章二十四節說，『弟兄們，你們各人是在甚麼身分裡蒙召，仍要與神一同留在這身分裡。』這辭指明我們接受環境，就是接受神。神在環境裡面，也在環境背後。
3. 在本章我們摸著一個人的靈，一個服從、知足、且滿足的靈。這個人愛主，關切主在地上的權益，絕對為著主，與主是一，向主忠信，滿意於神和祂所安排的環境。

貳、 使徒的教訓

一、 在話成肉體的原則裡

1. 使徒保羅的教訓與舊約中先知的教訓完全不同。在舊約時代先知為神說話時，常會說，『耶和華如此說。』神給他話是在這個人本身的情形之外給他話的，話是話，人是人，是分開的。但在新約中使徒的教訓全然是基於話成肉體的原則。這原則乃是神在人的說話中說話。
2. 當主耶穌說話時，人很難分辨是誰在說話。主耶穌乃是成為肉體的神，在祂有成為肉體的實際。祂說話的時候，神也說話。祂說話時是神在說話，祂不說話時也是“神的話”，神的話成了一個人。祂是話成肉身，話成功做了一個人，神的話與人合一，不再是話是話，人是人。神與人一同說話如同一位。這是話成肉體的原則。
3. 五旬節那天，使徒和門徒也開始照著話成肉體的原則說話。他們的話能記載在聖經裡，成為神的話。雖然保羅在林前七章寫著，他所說的有些事不是主的話或主的命令，但

仍成了新約神聖啟示的一部分。

4. 這是因為保羅絕對與神是一。即使他說他沒有從主來的話，主也在他的說話中說話。因為保羅與主是一。在林前七章的保羅身上，我們有話成肉體這原則的例子。

二、 有些教訓是容許，並不是命令

1. 在林前七章六節保羅說，『我說這話，是容許你們，並不是命令。』這裡的命令，含示使徒在教導中有權柄命令信徒。然而，保羅在一至五節所說的是容許，並不是命令。

三、 在有些事上保羅吩咐，其實不是他吩咐，乃是主吩咐

1. 七章十節說，『至於那已婚的，我吩咐他們，其實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。』新約話成肉體的原則，是『我（說話的人）吩咐』。說話的人與主是一。『其實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，』這話指明兩件事：第一，使徒與主是一；第二，他的吩咐的確就是主的吩咐。
2. 主在馬太五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的確吩咐過，離婚根本是主所不許可的。林前七章十節的原則與加拉太二章二十節的原則相同，那裡保羅說，『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』在這裡我們看見話成肉體的原則；二人活著如同一人。這就是新約，就是神的靈與人的靈，這二靈調和為一靈。

四、 在有些事上清楚指明是他說，不是主說

1. 在有些事上保羅清楚指明是他說話，不是主說話。例如，在七章十二節他說，『我對其餘的人說，不是主說。』這裡我們看見與主是一的人。因為他與主是一，他就知道主的心、心思和喜悅。為這緣故，他有膽量說出主所沒有說的事。

五、 關於有些事，他沒有主的命令，但題出他的意見

1. 七章二十五節說，『關於童身的人，我沒有主的命令，但我既蒙主憐憫成為忠信的，就題出我的意見。』在這裡我們看見有一個人，他蒙主的憐憫，叫他成為一個忠信的人，忠於他的職事，忠於主在地上的權益，實際的與主是一，神才能將話交託給這人而不受虧損，反得成全。
2. 他雖沒有從主來的命令，但他仍提出他的意見，而他提出的意見被神認同。這裡我們看見最高的屬靈，一個人與主是一到一個地步，甚至他的意見也發表出主的心意。保羅完全與主是一，並徹底被祂浸透、充滿，甚至他的意見也發表出主的心意。

六、 甚至在有些按他的意見而有的教訓上，他想他也有神的靈

1. 七章四十節保羅說，『按我的意見，...但我想我也有神的靈了。』在新約裡，主與祂的使徒成為一，他們也與祂成為一，他們一同說話。祂的話成了他們的話，而且不論他們說甚麼，都是祂的話。
2. 因此，使徒的吩咐就是主的吩咐。我們需要看見這裡話成肉體的原則，並從主領受憐憫和恩典。我們要這樣說話，就需要被那靈浸透。然後我們所說出或發表的，就會成為我們的思想、意見，但這也會是出於主的，因為我們與祂是一。

七、 使徒的教訓成為新約裡神的話

1. 凡使徒所教導的，無論以甚麼方式說出來，都成為新約裡神的話。保羅在林前七章發表了他的靈，他甚至在發表他的意見時，仍感覺他也有神的靈，這是新約的教訓。
2. 我們要摸著新約奧祕的深處。這奧祕就是主與我們，我們與主，已經成為一靈。